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工业园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宇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